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沿用原评估结果的 独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作价继续沿用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已到，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再次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加期评估。

三、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聘请评估机构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204,838.09万元增值6,065.64万元，增值率2.9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

四、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继续按照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志军、王爱、王乐锦

2017年5月19日